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14

【申請報名日期：103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止】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第 1 次甄審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製
地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電話：886-6-6930100 轉 1212
網址：<http://acad.tnua.edu.tw>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2013 年 12 月 2 日	公告於本校網頁供免費下載
郵寄申請報名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	採通訊申請報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申請表件送各系所初審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21 日	
公告錄取名單	預定 2014 年 5 月 30 日前	
寄發甄審結果及錄取通知書	2014 年 6 月 6 日前	
驗證與通訊報到	2014 年 7 月 11 日	
註冊入學	2014 年 9 月中旬	

本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亦可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

簡章下載網址：<http://acad.tnnua.edu.tw/>

本校網頁：教務處/考生專區/簡章及榜單查詢，免費下載報名相關表件。

本校地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洽詢電話：886-6-6930100 轉 1212

目 錄

I.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	4
二、申請程序.....	4
三、申請資格.....	4
四、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	5
五、修業年限.....	5
六、申請應繳交資料.....	5
七、注意事項.....	6
八、甄審日期、方式及地點.....	7
九、錄取規定.....	7
十、報到注意事項.....	7
十一、註冊入學.....	8
十二、獎學金.....	8
十三、住宿分配原則及收費標準.....	8
十四、申訴處理.....	9
十五、各項業務聯絡資訊.....	9

II.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藝術史學系.....	10
造形藝術研究所.....	11
應用藝術研究所.....	12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	13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影像維護組）.....	14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15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16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17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8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9
音樂學系碩士班.....	20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21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22

III.附件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	23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籍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26
三、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外國學生）.....	28
四、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29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30
六、繳交資料紀錄表.....	32
七、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33
八、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具結書.....	35
九、文件驗證切結書.....	36
十、留學計畫書.....	37
十一、推薦信.....	40
十二、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學習計畫書（格式）.....	42
十三、音像紀錄組創作作品資料表.....	44
十四、報名信封封面.....	4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 102 年 11 月 14 日外國學生第 1 次甄審會議決議通過※

I.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103 年 1 月 2 日（一）至 3 月 31 日（五）止。

二、申請程序：

- (一) 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
- (二) 確認欲申請系所是否開放外國學生報考。
- (三) 採通訊報名，請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一）前檢具規定之申請文件，郵寄至 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以郵戳為憑。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 (四) 報考資格審查。
- (五) 系所資料審查初審。
- (六) 甄審委員會複審。
- (七) 公告錄取名單。
- (八) 寄發錄取通知單。

三、申請資格

- (一)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依據國籍法第二條之解釋），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二)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3.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註一：以上所定六年、八年以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8月1日）為終日計算之。

註二：「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註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4) 歸化者。

- (三) 須符合修讀各級學位之入學資格：
1. 符合我國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 申請學士班者需具高中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需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需具碩士畢業學歷。
 2. 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 須符合招生簡章各系所個別要求之申請條件。
- (五)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碩士以上學程者，得具我國各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
- (六) 相關規定請參照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

四、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

學制	學院別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學士班	文博	藝術史學系	3
碩士班	視覺藝術	造形藝術研究所	3
		應用藝術研究所	2
	音像藝術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	1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影像維護組）	1
	文博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1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1
	音樂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2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2
		音樂學系碩士班	2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2	
博士班	視覺藝術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1
備註：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61995S 號函核定，學士班 3 名、碩士班 19 名、博士班 1 名。			

五、修業年限

學士班：4 至 6 年 碩士班：1 至 4 年 博士班：2 至 7 年

六、申請應繳交資料

※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一) **繳交資料記錄表**（如附件四）。

(二) **入學申請表**1份(各貼1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如附件五）。

(三) **護照影本**1份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

(四)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具結書**（如附件六）。

(五)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須蓋認證章戳）。

- (六)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1份(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附中譯本，須蓋認證章戳)。
- (七) 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1份(如附件八)。
- (八) 推薦信2封(如附件九)
【須繳交推薦信2封系所：藝術史學系、應用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 (九)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學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學金之證明。
- (十) 各系所指定之專業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P10~22)。
- (十一) 如曾為雙重國籍者須檢附內政部發給的「喪失國籍許可證明書」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七、注意事項

- (一) 103 學年度申請至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申請日期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應以中華民國教育部網站公布之最新『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為準，請申請者隨時查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3092)及本校網站。
- (二) 本項招生係依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規定辦理。
- (三) 申請人所繳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加蓋驗證戳記)。
- (四)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應依本身條件擇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不得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此辦法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五) 依教育部規定，曾在國內各大學校院以外國學生身份申請入學但遭退學者，不得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向本校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六) 申請人以申請一系所(組)修讀為限，報名內容請詳細核對，一經確認並寄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申請報名、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
- (七) 初審或複審未獲錄取者，由本校註冊組另函通知。
- (八) 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1) 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教育部立案之我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免繳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2) 已在本校完成學士以上學位並繼續申請就讀本校碩士以上學位，且檢具本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者，得免繳護照影本、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十) 已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上述情事者，除勒令繳回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一)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八、甄審日期、方式及地點

- (一) 日期：**103年4月8日至4月21日**（依各系所規定之甄審時間）。
- (二) 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依各系所規定之甄試方式舉行甄試，請詳閱本簡章各招生系所規定事項，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至本校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 (三) 地點：各招生系所（依各系所規定之甄試時間及地點為準）。

九、錄取規定

- (一) 錄取標準：
 1. 錄取名單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甄審委員會依各系所初審結果決議複審錄取名單，外國學生入學甄審委員會應於榜示前決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2. 申請報名本校各系所規定審查方式之項（科）目如有任一項（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 錄取公告及通知
 1.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03年5月30日(五)前**。
 2. 公布方式：
 - (1) 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址<http://acad.tnnua.edu.tw/>。
 - (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首頁<http://www.tnnua.edu.tw/>招生資訊網。
 3. 錄取結果及報到通知書另以專函寄發通知。

十、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方式：採書面通訊報到；報到日期：**103年7月11日(五)**，以**新生報到通知單為準**，逾時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 錄取之新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應繳交（驗）以下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時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1. 護照正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須蓋認證章戳）。
 3.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1份**（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附中譯本，須蓋認證章戳）。
 4.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一份。
 5. 保險證明：
 - (1) 依據教育部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外國學生入學註冊時，新生應辦理體檢及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第五個月起，依規定須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 (2) 國外之保險證明與健康檢查證明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 (3) 未投保者，須強制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4) 未投保者取消入（在）學資格。
- (三) **正取生**：請依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書影本，未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新生註冊日前補繳，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考生不得有異議。

備取生：備取生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書影本，未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新生註冊日前補繳，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時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9 月中旬】。**

- (四) 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或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學位資格。
- (五)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規定報到日前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及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遞補資格。

十一、註冊入學

- (一) 本校將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寄發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學雜費繳費單另於 **8 月**通知，並於學校教務處網頁公告新生開學須知，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 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 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外單位辦理。
- (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有效期須包含在臺就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保險證明如為外國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四)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 (五) 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繳費、選課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規定。
- (七) 經註冊入學之學生，其應修科目、學分、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 (八)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十二、獎學金

- (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請參閱本校國際交流中心網頁 <http://oia.tnua.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34&pageID=6758>
- (二) 外國學生得於入境前向中華民國（臺灣）駐外單位申請政府核發之「臺灣獎學金」，有關獎學金訊息請參考 [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網址：](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

十三、住宿分配原則與收費標準

- (一) 宿舍皆為冷氣房，寢室用電採電表計費，於註冊繳費單內列出預收電費，並在學期結束時統計結算後『多退少補』。
- (二) 寢室分配原則：
 1. 研究所同學寢室分配於第一、五宿舍之雙人房。
 2. 大學部同學之宿舍以第三、四、五、六宿舍二、三、四人房為主，寢室由學務處

依人數統一分配（應音系—第三、四宿舍；材質系、史學系第五、六宿舍；國樂系第四、五宿舍；音樂系—第四宿舍）。

（三）第五宿舍寢室皆為套房式(內含衛浴設備)，其餘為雅房式寢室。

（四）各宿舍每人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第一宿舍二人房：5400 元

第六宿舍二人房：5400 元

第三宿舍三人房：4700 元

第三宿舍四人房：3800 元

第四宿舍三人房：4600 元

第四宿舍四人房：4500 元

第五宿舍雙人房：7500 元

三人房：6500 元 四人房：6000 元

（五）上列純為住宿費，住宿保證金 1500 元及預收電費 800 元將列入註冊繳費單內，不另行收繳。

（六）寢室分配將於開學前兩週內公佈於學務處網頁，關於住宿相關規定請參閱右列網頁 <http://student.tnnua.edu.tw/ftp/20090114041647.doc>

或學務處首頁：<http://student.tnnua.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9&pageID=3248>

十四、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本次甄審結果或與甄審相關事宜有疑義時，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1 個月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註冊組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十五、各項業務聯絡資訊

本校總機	886-6-6930100	本校網址	http://www.tnnua.edu.tw
洽 詢	單 位	業 務	項 目 分 機
教務處	註冊組	1.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2.新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3.註冊入學事宜	大學部 1211 碩博士班 1212
國際交流中心		獎學金及獎助學金	1901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住宿及租屋資訊	1322
	僑畢輔導組	簽證、入出境、健保等諮詢	1370
	衛生保健組	1.新生健康檢查 2.學生平安保險	1361
總務處	出納組	學雜費繳費單寄發及補發	1533
各系所辦公室		詳見本簡章 P10~P22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教育部		聯絡電話：886-2-77366051	
		網 址： http://www.edu.tw	
外交部		聯絡電話：(886)-2-2380-5678	
		網 址： 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Index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聯絡電話：886-2-77365581	
		網址： 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409cab38-69fe-4a61-ad3a-5d32a88deb5d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聯絡電話：886-2-23432888	
		網 址： http://www.boca.gov.tw	

II.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學院別	文博學院
系所班別	藝術史學系
學位別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招生名額	3 名 (招生名額得於各學制核定總量名額內互為流用)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高中學歷 (含) 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1. 審查資料 2. 面試 (若無法到臺灣面試者, 可以電話或視訊方式進行)
評分方式	1. 審查資料佔 70% 2. 面試佔 30%
語文能力要求	非中文語系國家者須繳交中文能力證明或修習過中文課程之證明。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p>※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用迴紋針夾妥, 平放裝入信封袋內(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p> <p>※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該系指定繳交資料 (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 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 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 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報名繳交資料 (含學習計畫書) 若有需要者, 請自行備份, 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 由本校留存備查, 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1. 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5~6 頁。</p> <p>2. 應另繳交審查資料項目:</p> <p>(1) 中文自傳 1 份。</p> <p>(2) 中文學習計畫書 1 份。</p> <p>(3) 相關得獎成果證明 1 份。</p> <p>(4) 推薦信 2 封 (附件九)。</p> <p>3. 面試時間將公布於本校與本系網頁。</p>
備註	<p>E-mail : em2632@mail.tnnua.edu.tw</p> <p>Tel : 886-6-6930100#2611</p> <p>Website : http://arthistory.tnnua.edu.tw</p>

學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系所班別	造形藝術研究所
學位別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招生名額	3 名 (招生名額得於各學制核定總量名額內互為流用)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學士學位 (含) 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審查資料
評分方式	審查資料佔 100% 如審查資料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語文能力要求	1.非中文語系國家者須繳交中文能力證明或修習過中文課程之證明。 2.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 (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2) 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 (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5) IELTS (雅思)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6) 英語系國家 (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菲律賓、新加坡) 等之外籍生 (7)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p>※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 (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p> <p>※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報名繳交審查資料 (含作品、學習計畫書) 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5~6 頁。</p> <p>2.應另繳交審查資料項目：</p> <p>(1) 以光碟燒錄送件：5 年內 20 件平面作品圖檔；或 7 件立體作品之 20 張圖檔 (每件 2~3 張不同角度)；或 7 件複合媒材創作作品之 20 張圖檔 (每件 2~3 張不同角度)；或 3 件純影音作品；或可綜合上述平面、立體、複合媒材、影像、聲音、科技新媒體等作品繳交，唯圖檔仍以 20 張為限。每張圖片 1MB 以下的 jpg 檔，每張圖片之檔名請以作品名稱命名，計 20 張圖檔。若考生繳交之作品為影片時，應繳交以 VOB 格式之 DVD 光碟，並可用一般家庭使用之 DVD 播放器正常播放，或用 MPEG2 格式以電腦播放之 DVD 光碟，送件資料內第一段需先燒錄包含 3 件作品在展場與空間的整體效果考量 (總共 2 分鐘為限)，第二段燒錄 3 件作品精簡版的影片內容 (總共 4 分鐘為限)，第三段燒錄上述 3 件作品現場播放的影片完整內容。光碟盤面上須註明作者姓名 (不符規格者不予計分)。</p> <p>(2) 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依光碟片內圖檔順序列印作品圖片，每張圖片須標明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年代、創作理念，作品說明書封面需註名考生姓名。</p> <p>(3) 個人履歷、學習經歷。</p> <p>(4) 學習計畫書。</p> <p>以上 (2)、(3)、(4) 資料請以 A4 紙中文繕打裝訂成冊。</p>
備註	E-mail : em1812@mail.tnnua.edu.tw Tel : 886-6-6930100#2241 Website : http://plastic.tnnua.edu.tw Q2FMGdEV

學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系所班別	應用藝術研究所
組別	陶瓷組、纖維組、金工與首飾創作組、金屬產品與珠寶設計組
學位別	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招生名額	2 名 (招生名額得於各學制核定總量名額內互為流用)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審查資料
評分方式	審查資料佔 100% 如審查資料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語文能力要求	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2) 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5) IELTS (雅思)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6) 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菲律賓、新加坡)等之外籍生(7)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p>※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p> <p>※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5~6 頁。</p> <p>2.應另繳交審查資料項目：</p> <p>(1) PC 格式光碟：10~15 件個人作品圖片 20 張(每件作品可有不同角度之照片，每張圖片 1MB 以下的 jpg 檔)，每張圖片之檔名請以作品名稱命名，光碟盤面上須註明報考組別、作者姓名(不符規格者不予計分)。</p> <p>(2) 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依光碟片內圖檔順序列印作品圖片，每張圖片須標明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完成年代及創作理念，作品說明書封面需註明考生姓名。</p> <p>(3) 個人履歷、學習經歷、學習計畫書。</p> <p>(4) 推薦信 2 封(附件九)。</p> <p>以上(2)(3)(4)資料請用 A4 紙以英文或繁體中文繕打裝訂成冊。</p> <p>3.報名時須註明申請之組別，未註明者不予受理。</p>
備註	E-mail：em1433@mail.tnnua.edu.tw Tel：886-6-6930100#2271 Website：http://appliedart.tnnua.edu.tw

學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系所班別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組別	音像紀錄組
學位別	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名額得於各學制核定總量名額內互為流用)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以審查資料為原則，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面試或中文能力測驗(以電話或視訊方式進行)。
評分方式	審查資料佔 100%
語文能力要求	1.非中文語系國家者須繳交中文能力證明或修習過中文課程之證明。 2.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1)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2)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3)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5)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6)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菲律賓、新加坡)等之外籍生(7)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p>※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p> <p>※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5~6 頁。</p> <p>2.應另繳交審查資料項目：</p> <p>(1)學習計畫書 1 式 5 份(撰寫格式請使用簡章附件十)，請以 12 號字 A4 格式打字至少 8 頁裝訂成冊，內容必須包含二部份：</p> <p>A.學習及創作經歷：①自我傳記 ②報考動機 ③求學目標</p> <p>B.未來在學研究計畫：①研究(或創作)主題 ②問題意識 ③文獻探討 ④研究方法 ⑤執行策略</p> <p>(2)紀錄片作品 1 部(規格：DV 或 DVD 或 VHS/NTSC，長度：1 小時以內，創作年限：近 2 年內之作品)(或有關紀錄片歷史與美學之論文與著作)。</p> <p>(3)音像紀錄組創作作品資料表(附件十一)。</p> <p>(4)中文或英文推薦信 2 封(附件九)。</p> <p>3.面試時間將公布於本校與本系網頁。</p>
備註	E-mail：em3115@mail.tnnua.edu.tw Tel：886-6-6930100#2441 Website：http://documentary.tnnua.edu.tw

學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系所班別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組別	影像維護組
學位別	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名額得於各學制核定總量名額內互為流用)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以審查資料為原則，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面試或中文能力測驗(以電話或視訊方式進行)。
評分方式	審查資料佔 100%
語文能力要求	1.非中文語系國家者須繳交中文能力證明或修習過中文課程之證明。 2.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1)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2)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3)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5)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6)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菲律賓、新加坡)等之外籍生(7)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p>※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p> <p>※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5~6 頁。</p> <p>2.應另繳交審查資料項目：</p> <p>(1) 學習計畫書 1 式 5 份(撰寫格式請使用簡章附件十，本格式電子檔並公告於本所網頁)，請以 12 號字 A4 格式打字至少 8 頁裝訂成冊，內容必須包含二部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學習及創作經歷： ①自我傳記 ②報考動機 ③求學目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未來在學研究計畫： ①研究(或創作)主題 ②問題意識 ③文獻探討 ④研究方法 ⑤執行策略)</p> <p>(2) 中文或英文推薦信 2 封(附件九)。</p> <p>3.面試時間將公布於本校與本系網頁。</p>
備註	E-mail：em3115@mail.tnnua.edu.tw Tel：886-6-6930100#2441 Website：http://documentary.tnnua.edu.tw

學院別	文博學院
系所班別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學位別	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2 名 (招生名額得於各學制核定總量名額內互為流用)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1.審查資料 2.面試(若無法到臺灣面試者,可以電話或視訊方式進行)
評分方式	1.審查資料佔 70% 2.面試佔 30%
語文能力要求	1.非中文語系國家者須繳交中文能力證明或修習過中文課程之證明。 2.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1)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2)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3)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5)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6)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菲律賓、新加坡)等之外籍生(7)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p>※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p> <p>※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研究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5~6 頁。</p> <p>2.應另繳交審查資料項目:</p> <p>(1) 中文自傳 1 份。</p> <p>(2) 中文研究計畫書 1 份(研究構想、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p> <p>(3) 推薦信 2 封(附件九)。</p> <p>3.面試時間將公布於本校與本系網頁。</p>
備註	E-mail : em1821@mail.tnnua.edu.tw Tel : 886-6-6930100#2612 Website : http://arthistory.tnnua.edu.tw

學院別	文博學院
系所班別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組別	博物館學組
學位別	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名額得於各學制核定總量名額內互為流用)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1.審查資料 2.面試(若無法到臺灣面試者,可以電話或視訊方式進行)
評分方式	1.審查資料佔 70% 2.面試佔 30%
語文能力要求	1.非中文語系國家者須繳交中文能力證明或修習過中文課程之證明。 2.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1)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2)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3)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5)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6)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菲律賓、新加坡)等之外籍生(7)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p>※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p> <p>※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5~6頁。</p> <p>2.應另繳交審查資料項目:</p> <p>(1)中文或英文履歷表 1 份(A4 紙打字)。</p> <p>(2)中文自傳 1 份(A4 紙打字,約 1000 字)。</p> <p>(3)中文或英文學習計畫書 1 式 4 份(學習計畫書須包含綱要、計畫內容、參考書目。A4 紙打字,約 3000 字)。</p> <p>(4)推薦信 2 封(附件九)。</p> <p>3.面試時間將公布於本校與本所網頁。</p>
備註	E-mail : em1832@mail.tnnua.edu.tw Tel : 886-6-6930100#2641 Website : http://giccrmo.tnnua.edu.tw

學院別	文博學院
系所班別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組別	古物維護組
主修	紙質文物與東方繪畫修復、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
學位別	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名額得於各學制核定總量名額內互為流用)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1.審查資料 2.面試(若無法到臺灣面試者,可以電話或視訊方式進行)
評分方式	1.審查資料佔 70% 2.面試佔 30%
語文能力要求	1.非中文語系國家者須繳交中文能力證明或修習過中文課程之證明。 2.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1)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2)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3)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5)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6)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菲律賓、新加坡)等之外籍生(7)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p>※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p> <p>※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5~6頁。</p> <p>2.應另繳交審查資料項目:</p> <p>(1)中文或英文履歷表 1 份(A4 紙打字/)</p> <p>(2)中文自傳 1 份(A4 紙打字,約 1000 字)。</p> <p>(3)中文或英文學習計畫書 1 式 4 份(學習計畫書須包含綱要、計畫內容、參考書目。A4 紙打字,約 3000 字)。</p> <p>(4)推薦信 2 封(附件九)。</p> <p>(5)繳交 2 年內的創作作品集或 10 張以上的創作圖檔(主修:紙質文物與東方繪畫修復—工藝美術、繪畫或紙類創作均可;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油畫或木質作品)</p> <p>3.本組招生分為主修(1)紙質文物與東方繪畫修復(2)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考生報考時須選定報考主修類別,未註明者不予受理。</p> <p>4.面試時間將公布於本校與本所網頁。</p>
備註	E-mail : em2601@mail.tnnua.edu.tw Tel : 886-6-6930100#2670 Website : http://giccrmo.tnnua.edu.tw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班別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組別	A 組（理論組）、B 組（樂器學組）
學位別	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2 名 (招生名額得於各學制核定總量名額內互為流用)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1.歷年成績 2.審查資料（含：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中文或英文自傳、已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3.推薦信
評分方式	1.歷年成績佔 40% 2.資料審查佔 40% 3.推薦信佔 20%
語文能力要求	1.非中文語系國家者須繳交中文能力證明或修習過中文課程之證明。 2.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2) 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 (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5) 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6) 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菲律賓、新加坡）等之外籍生 (7)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p>※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p> <p>※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報名繳交審查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5~6 頁。</p> <p>2.應另繳交審查資料項目：</p> <p>(1)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2) 中文或英文自傳（A4 規格 3 頁）。</p> <p>(3) 中文或英文推薦信 2 封（附件九）。</p> <p>(4) 已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p>
備註	E-mail：ethnomu@mail.tnnua.edu.tw Tel：886-6-6930100#2091 Website：http://ethnomu.tnnua.edu.tw/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班別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學位別	音樂碩士(MASTER OF MUSIC)
招生名額	2 名 (招生名額得於各學制核定總量名額內互為流用)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審查資料：以考生報名時繳交之相關資料為評分依據
評分方式	審查資料佔 100%
語文能力要求	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2) 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5) IELTS (雅思)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6) 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菲律賓、新加坡)等之外籍生(7)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p>※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p> <p>※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報名繳交審查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5~6 頁。</p> <p>2.應另繳交審查資料項目： 影音資料(內容相同之 CD、DVD 各一份)，內容包括： (1) 自選鋼琴獨奏曲一首。 (2) 指定鋼琴合作曲目，須包含器樂及聲樂類，其規定分述如下： 器樂：自 W. A. Mozart (含) 之後作曲家之 Duo Sonata 中，任選一首之快板、慢板各一樂章。 聲樂：任選兩首不同語言之藝術歌曲(限德文、法文、英文、義大利文、中文藝術歌曲)。</p> <p>3.應試曲目表請參閱本所網頁招生資訊公告。</p>
備註	E-mail：em1111@mail.tnnua.edu.tw Tel：886-6-6930100#2041 Website：http://collabpiano.tnnua.edu.tw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位別	音樂碩士(MASTER OF MUSIC)
招生名額	2 名 (招生名額得於各學制核定總量名額內互為流用)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審查資料：以考生報名時繳文之相關資料為評分依據
評分方式	審查資料佔 100%
語文能力要求	1.非中文語系國家者須繳交中文能力證明或修習過中文課程之證明。 2.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1)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2)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3)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5)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6)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菲律賓、新加坡)等之外籍生(7)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p>※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p> <p>※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報名繳交審查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5~6 頁。</p> <p>2.應另繳交審查資料項目：</p> <p>(1)應考專長包含：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鋼琴、聲樂。</p> <p>(2)影音資料(內容相同之 CD、DVD 各一份) 影音資料包括各應考樂器之一場音樂會(30 分鐘以上獨奏，需至少包含兩種風格的作品)。</p>
備註	E-mail：em2222@mail.tnnua.edu.tw Tel：886-6-6930100#2011 Website：http://music.tnnua.edu.tw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班別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位別	音樂碩士(MASTER OF MUSIC)
招生名額	2 名 (招生名額得於各學制核定總量名額內互為流用)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審查資料：以考生報名時繳交之相關資料為評分依據。
評分方式	審查資料佔 100%
語文能力要求	1.非中文語系國家者須繳交中文能力證明或修習過中文課程之證明。 2.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1)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2)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3)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5)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6)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菲律賓、新加坡)等之外籍生(7)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繳交審查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5~6 頁。 2.應另繳交審查資料項目： (1)應考專長包含：笛、笙、嗩吶、二胡、古箏、古琴、琵琶、揚琴、柳琴、阮咸、擊樂、指揮。 (2)影音資料(內容相同之 CD、DVD 各一份) 影音資料包括各應考專長之一場音樂會(30 分鐘以內，除報考指揮外，須有獨奏曲)。
備註	E-mail：em1644@mail.tnnua.edu.tw Tel：886-6-6930100#2071、2072 Website：http://chinesemusic.tnnua.edu.tw

學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系所班別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學位別	藝術博士(Ph.D.)
招生名額	1名 (招生名額得於各學制核定總量名額內互為流用)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碩士學位(含)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審查資料
評分方式	審查資料佔 100%
語文能力要求	來自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應擇一提出外語能力證明： 1.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2.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 3.其他教育部認可之等同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之其他語言能力測驗。 入學後在博士資格考之前，需繳交中文能力或修習過中文課程之證明。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繳交審查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5~6 頁。 2.應另繳交審查資料項目： (1) 學經歷約 1000 字。 (2) 研究計畫書：約 3000-5000 字，以 A4 紙打字裝訂成冊。 (3) 創作自述或創作理論研究 1 份，相關作品或研究 3 至 7 件以內，同系列作品以 1 件計。 (4) 推薦信 2 封(附件九)。
備註	1.論文、策展實例或論述、作品集或有聲資料等，有聲資料、影像、數位檔案規格如下： (1) 平面、立體及物件裝置作品請以CD數位電子檔(每張圖片1MB以下的JPG檔)送審。 (2) 影像或有聲資料，請以DVD、VCD選擇一種送審，送審影片建議使用AVI、MPEG1、MPEG2、MPEG3、MPEG4或標準DVD/VCD等格式。 (3) 視覺藝術裝置作品的影像資料，第一段請先錄製整體動態展場效果，第二段再錄現場影像作品的完整內容。 (4) DVD、VCD/CD 請以油性筆書寫清楚姓名及作品名稱。 2.E-mail：dr2003@mail.tnnua.edu.tw Tel：886-6-6930100#2321 Website：http://doctor.tnnua.edu.tw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

92年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15日台文(一)字第0920003964號函備查
93年10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臺文(二)字第1000104337號函核定
101年1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8日臺文(二)字第1010196483號函核定
102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2月4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020306號函核定
102年10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公開辦理外國學生新生招生入學考試工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五、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新生，悉依本規定辦理之。

本校應設置甄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兼召集人）、所屬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主計主任、教務處招生業務組組長組成之；應秉持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擬訂招生簡章公告之。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入學（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班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七之一、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本校對外國學生學籍管理，應即時於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資格先由各系所初審，再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予以複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 十、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 十一、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十二、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三、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十四、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十五、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依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十六、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 十七、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
- 外國學生在校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與各該所屬系（所）負責；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學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十八、凡依本規定入學之外國學生，可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籍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相關規定，申請獎學金。
- 十九、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立即依規定處理。
- 二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規定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98/08/05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並鼓勵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資格入學之外國學生。
- 三、本獎學金受獎期限：
 - (一) 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大學部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四年；惟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
 - (二) 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
- 四、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 大學部每學年六名，每名新臺幣四萬元整；碩(博)士班每學年七名，每名新臺幣六萬元整。
 - (二) 受獎學生須於申請當年度註冊入學，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三)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總金額及各學制獎助名額，得視各年度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情況而彈性調整。
- 五、申請資格：
 - (一) 新生：依本要點第二點申請入學，並經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錄取之外國學生；再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擇優核定獎勵名單，公布並通知受獎人。
 - (二)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大學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六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 2、研究生（含碩、博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 3、研究生（含碩、博士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前款規定，另須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須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 4、擔任本校學生社團負責人，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七十五分以上，得以擔任社團負責人證明及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 六、申請時間與核定期程：
 - (一) 獎學金以學年為核定單位，分上下學期兩次發放。
 - (二) 新生：配合該年度招生時程，依國際交流中心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 (三) 舊生：每年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前向國際交流中心申請。

七、申請資料：

- (一) 新生：依國際交流中心公告方式申請。
- (二) 舊生：(1)本中心提供之申請書、(2)推薦函 1 封(導師或指導教授)、(3)前一學期成績單證明、(4) 作品集或其他專業表現，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八、審核標準：

- (一) 新生：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擇優核定獎勵名單。
- (二) 舊生：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依下列指標與評分比例核定獲獎名單，公布並通知原申請學生。
 - 1、學業成績占總分 40%。
 - 2、作品集或其他專業表現占總分 60%。

九、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際交流獎補助計畫校內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成員由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教務長、學務長、及相關學院院長組成。

十、已獲得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或本校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十一、受核定通過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或畢業離校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休學後再復學者，亦取消其繼續獲獎資格。

十二、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節，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繳回學校。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外國學生）

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臺灣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計畫，以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求學及增進雙邊交流與邦誼，特訂定本要點。
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一、獎助項目：

- (一)受獎學生於先修華語期間，每月領取獎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二)受獎學生於學位學程期間，每月領取獎學金新臺幣三萬元。
- (三)受獎學生須自付在臺所有費用，本部不再提供其他津貼補助。
- (四)本部提供每位受獎生來臺及返國最直接航程單程經濟艙機票各乙張。

二、申請人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外國籍人士。
- (二)未具我國國籍。
- (三)未具我國僑生身分。
- (四)未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等級學位課程。
- (五)受獎期間非為我國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 (六)未曾被我國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註銷獎學金資格。

三、其他說明：

- (一)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網址：<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
- (二)聯絡人：呂昕
電話：886-2-22368225 #4210~ 4212
傳真：886-2-2236-8593
電子信箱：taiwanscholarship@mail.moe.gov.tw

四、申請日期：

原則上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之間。

五、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我國派駐(或兼轄)其所屬國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鼓勵優秀非邦交國學生（不包括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來臺攻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

一、獎助項目：

(一)每名受獎生待遇如下：

- 1.每學期補助受獎生全額學費及部分雜費。
- 2.補助大學生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碩士及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二萬元之生活費補助。

(二)獎學金期限如下：

- 1.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大學部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四年。但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

二、申請人資格：

(一)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

(二)下列人士不得提出申請：

- 1.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 2.已保留國內大學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者。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獎學金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 3.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 4.在臺就學期間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 5.受領本計畫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五年。
- 6.曾被註銷本獎學金或本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資格。
- 7.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其不包括由就讀學校配合本項獎學金執行計畫，於超過本部補助學雜費上限金額時，所提供受獎生學雜費部分補助款。

三、其他說明：

(一)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網址：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

(二)教育部學位獎學金網址：<http://www.edu.tw/BICER/>

(三)聯絡人:呂昕 Trinity Lu

電話:886-2-2236-8225 #4210, 4211

傳真:886-2-2236-8593

電子信箱:trinity@contract.shu.edu.tw

四、申請日期：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間。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適用身分：100 年 2 月 1 日以後入學之外籍生及陸生】

壹、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1110T 號函同意備查

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組）別	學費(1)	雜費(2)	小計 (1)+(2)	音樂類 個別指導費	學分費/ 每學分	備註
音樂學系七年 一貫制學士班	31980	22000		11340/學分		另加修主、副修或重修 者，應另繳交全額主、副 修個別指導費。
中國音樂學系 七年一貫制學 士班	31980	22000		11340/學分		
應用音樂學系	31980	22000		11340/學分		
藝術史學系	31980	22000				
材質創作與設 計系	31980	22000				

備註：

- 1.音樂類個別指導費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規定之標準收費。
- 2.其他學制學生選修本學制課程者，須依本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2400 元），選修個別指導課程應另繳個別指導費。
- 3.音樂系、國樂系及應用音樂系學生須繳交全額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 4.學生如重修或另選修個別指導課程，則應另繳個別指導費用1 學分 11340 元。

貳、日間學制碩、博士班

日間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組）別	學雜費 基費	學分費/ 每學分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備註
博士班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25060	3040		
碩士一般班(M.A.)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24180	304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24180	304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24180	304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影像維護組	24180	304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24180	304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24180	3040	每學分 12330 元	
碩士一般班(M.F.A.)				
造形藝術研究所	25060	3040		
應用藝術研究所	25060	3040		
建築藝術研究所	25060	304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	25060	304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25060	3040		
碩士班一般班(M.M.)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25060	3040	每學分 12330 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	25060	3040	每學分 12330 元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25060	3040	每學分 12330 元	

備註：

- 1.音樂類個別指導費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規定之標準收費。
- 2.選修民音所一般班、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及鋼琴所個別指導課程者，須另繳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繳交資料記錄表

(務必就已繳交之資料，在繳交註記欄內打✓)

申請系所：_____

修讀學位：學士 碩士 博士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註 記 (✓)	繳 交 資 料 項 目 Items
	1.繳交資料紀錄表
	2.入學申請表 1 份(各貼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3.護照影本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
	4.外國學生具結書
	5.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6.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 (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附中譯本)
	7.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8.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學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學金之證明。
	9.各系所規定應繳交之專業審查資料
	10.推薦信2封 【須繳交系所：藝術史學系、應用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11.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上述寄繳之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本校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Foreign Student Admission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請貼相片
Attach recent
bust Photograph
here

請以中文或英文正楷逐項填寫 Please fill-in the following entries in Chinese or English

一、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申請人姓名 Name	(中文) Chines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英文) English	(Last) (Middle) (First)	國籍 Nationality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Married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Sing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 / ____ / ____ (day) (month) (year)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電子信箱 Email address			行動電話 Cell phone No.	
住址 & 電話 Home Address & Tel.				電話 TEL. _____
通訊地址 & 電話 Mailing Address & Tel.				電話 TEL. _____
在臺通訊處 & 電話 Mailing Address & Tel. in Taiwan				電話 TEL. _____
監護人 Legal Guardian	姓名 Name		與申請人關係 Relationship	
	住址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在臺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姓名 Name		與申請人關係 Relationship	
	住址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父親 Father	姓名 Name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母親 Mother	姓名 Name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二、教育背景 Educational Background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所在地 School location	學位 Degree	修業起迄年月 Dates enrolled (M/Y to M/Y)	主修 Major	副修 Minor
高級中學 High School						
大學/學院 University or College						
碩士班 Graduate School (Master Program)						
博士班 Graduate School (Ph. D. Program)						

三、擬申請就讀何系(所)及學位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and Degree sought

系(組) Department/ Graduate Institute			
學位 Degree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Bachelor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al

四、中文語文能力 Chinese proficiency level

學習中文幾年 How long have you had a formal training in Chinese?			
學習中文環境（高中、大學、語文機構） Where did you learn Chinese? (high school, college, language institute)			
您是否參加過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No Have you taken any proficiency test in Chinese?		何種測驗 Type of Test	
		分數 Score	
自我評估Self evaluation			
聽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Average
說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Average
讀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Average
寫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Average

五、財力支援狀況：

在本校求學期間各項費用來源 Financial Information: How will you fund your study at TNNUA?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儲蓄Personal Savings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支援Parental Support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獎學金Taiwan Scholarshi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獎(助)學金Scholarshi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s
--	---

六、健康情形 Health Condition

佳(Good) 尚可(Average) 稍差(Poor)

如有疾病或缺陷請敘明之 Describe any defect or health problem you have.

(如有進一步說明，請另紙一併提出)(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provided on a separate sheet of paper.)

切結書 DEPOSITION

- 一、本人保證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申請學士班者提出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者提出大學畢業證書、申請博士班者提出碩士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學位。本人在臺並未以僑生身份申請其他大學校院。
- 三、本人在臺未曾遭大專校院退學。
- 四、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1. I guarantee that I do not hold overseas Chinese status or R.O.C. citizenship.
 2. The diploma granted by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e I last attended is valid and has been awarded legally in the country where I graduated. The certificate is comparable to that which is awarded by certified school in Taiwan. I have not previously applied for any academic schools in the R.O.C. as a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3. I have never been expelled from any academic programs in the R.O.C.
 4. I agree to authorize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o verify any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I am willing to follow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ithout any objections should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e found untruthful.

以上資料業由本人填寫，且經詳細檢查，在此保證其正確無誤。

I have carefully reviewed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hereby pledge that all of it is correct.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Y/M/D)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具結書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申請系所班	
修讀學位	

-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依據國籍法第二條之解釋），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二、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三、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四、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五、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申請大學部者提出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者提出大學畢業證書、申請博士班者提出碩士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 六、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證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 七、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報到時，須繳交經中華民國（臺灣）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認證章）正本，始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八、本人未曾遭中華民國國內大專院校退學。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 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於入學後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 貴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文件驗證切結書

考生_____申請貴校_____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申請系所)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保證於公告榜單後一個月內補交下列文件：

註記 (✓)	項目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 <u>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u>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 <u>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1份</u> (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附中譯本)

若未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將前述規定之各項文件寄至貴校教務處註冊組，並在報到時無法提供繳驗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本人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總評 Part III Summary

請就下列項目與相似年齡及經驗者做一比較，在適當空格做記。

Please compare with others of similar age and experience and then mark in the appropriate box.

	傑出 Outstanding	優 Very Good	佳 Good	可 Average	差 Below Average	不宜評估 Inadequate for Assessment
研究潛力 Research Potential						
創造力與想像力 Creativity & Imagination						
成熟度 Maturity						
與他人相處狀況 Ability to Work with Others						
表達能力 Communication Skills						
順利完成所提學位可能性 Potential to Complete the Proposed Program						

強力推薦 Strongly Recommended		推薦 Recommended		勉予推薦 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		不推薦 Not Recommended	
---------------------------------	--	-------------------	--	---	--	------------------------	--

日期

Recommender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推薦人姓名（正楷）

職稱

Recommender (Print): _____ Title: _____

電話

電子郵件

Telephone: _____ E-mail: _____

單位

Affiliated Institute: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請將此信密封且在信封封口處簽名後交給申請人

Please seal , sign on the envelope , and return to the applicant.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學習計畫書（格式）

申請人姓名：

組別： 【音像紀錄組】

【影像維護組】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習及創作經歷

(請用 12 號字新細明體撰打，若不足撰寫，請自行加頁。)

(一) 自我傳記

(個人基本資料、家庭情況、求學與就業經過.....。)

(二) 報考動機

(對於紀錄片、影像維護的興趣與認識，過去學經歷或個人經驗中與紀錄片或與影像維護的關係，報考本所之動機.....。)

(三) 求學目標

(對本所之認知與期望，對未來之生涯規劃.....。)

二、未來在學研究計畫

(請用 12 號字新細明體撰打，若不足撰寫，請自行加頁。※請務必言之有物。)

(一) 研究(或創作)主題

(請詳述未來在本所之研究或創作方向。)

(二) 問題意識

(請詳述該研究或創作方向，可能解決之問題或達成之貢獻。)

(三) 文獻探討

(請詳述該研究或創作方向，可供參考之理論觀點或影像作品。)

(四) 研究方法

(請詳述該研究或創作方向，可以運用之研究工具或方法技術。)

(五) 執行策略

(請詳述該研究或創作方向，如何與本所課程設計、教學資源與師資專長做進一步之結合。)



附表 Appendix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2014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for 2014

TO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收
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中華民國臺灣省

Registry Section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Division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66,Daci Village ,Guantian District,Tainan City,72045 Taiwan .(R.O.C.)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系所/Program : _____

寄送日期/Date application submitted : _____

本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pace.

申請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審查人員_____ 審查日期_____